附件二

預告訂定「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」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 1031700504 號

主　　旨：預告訂定「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」。

依　　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機關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二、公告依據: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。

三、「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」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(網址:http://www.coa.gov.tw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:

(一)承辦單位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。

(二)地址: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 2 號。

(三)電話:02-23515441-656。

(四)傳真:02-23217661。

(五)電子信箱:yjtsao@forest.gov.tw。

附 件

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

一、 類別：

海洋生態系與河口生態系之複合型生態系。

二、 範圍：

北起苗栗縣龍鳳港以北之森林公園沙灘；南邊界線為外傘頂洲西南端；西邊界線依中華白海豚在各區活動範圍之不同而以海岸線距岸 1-3 浬為基礎劃直斜線，其海上、陸上轉折點座標如附表；東邊界線為海岸線距岸 50 公尺並包括主要河口。本重要棲息環境包括 98%中華白海豚目擊點，範圍共橫跨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雲林等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詳範圍示意圖。

三、 面積：

柒萬陸仟參佰公頃

四、 主管機關：

中央主管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：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

五、 備註：既有漁業利用行為仍可持續作業。

六、 檢附範圍示意圖一份(大比例尺範圍圖置於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供查閱)。

表、重要棲息環境區域規劃之各轉折點座標（秒以千進位表示）

編號	海上座標						陸上座標					
	東經(度分秒)			北緯(度分秒)			東經(度分秒)			北緯(度分秒)		
1	120	50	967	24	42	600	120	51	720	24	42	600
2	120	46	0	24	40	0	120	49	911	24	40	20
3	120	42	967	24	37	0	120	45	872	24	37	0
4	120	28	167	24	17	200	120	30	150	24	17	200
5	120	18	967	24	3	500	120	22	0	24	3	496
6	120	7	0	23	46	867	120	9	33	23	46	867
7	120	5	967	23	33	0	120	8	372	23	33	0
8	119	59	500	23	26	100	120	1	533	23	26	100

表(續)、轉折點陸上相對地理位置描述

1	龍鳳港以北之森林公園步道沙灘側，沙灘往北約 260 公尺
2	苗栗玄寶大橋(省 61 自行車道，南下 95.2km 處)
3	後龍觀海大橋(省 61 自行車道)
4	臺中港南堤
5	彰濱工業區南界
6	麥寮港北堤
7	台子村成龍安檢所旁之海堤
8	外傘頂洲西側南端燈塔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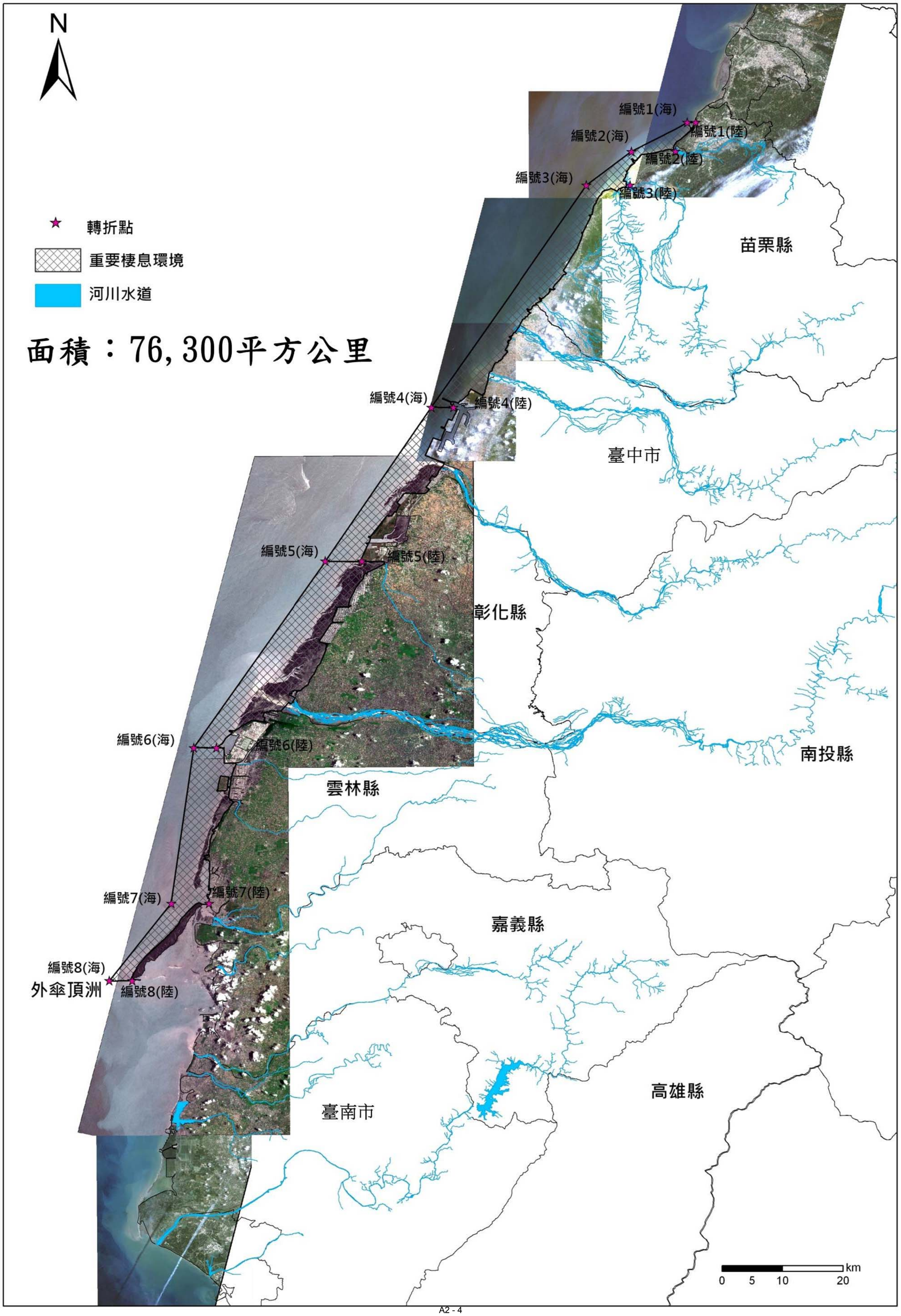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圖